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（歿）

非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因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惟本件係聲請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身分事件，並無其他得承受程序之人，而無家事事件法關於承受程序等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

法 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張詠昕